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林好安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6
電子信箱：zuyuwu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27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14035號 (387140000I_11100278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帛琉來臺就醫病患（含陪同人員）暨自帛琉返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防疫管理措施，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3月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帛琉疫情，指揮中心自本(111)年1月25日起，提升對該國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；本局並於同年2月10日以中市衛疾字第1110014035號函（諒達），說明旨揭人員之入境檢疫規定適用春節檢疫專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指揮中心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，前項春節檢疫專案延長實施至本年3月6日。本年3月7日零時起，自帛琉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居家檢疫天數為10天，以入境日為第0天，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 - (二)於入境時（第0天）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。
 - (三)於檢疫期滿前（檢疫第10天）進行PCR檢測，由本局安排

至醫療院所或因地制宜規劃PCR檢測作業。檢測結果陰性者，期滿解除檢疫列管，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
(四)於檢疫第3天、第5天、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、第6-7天，各執行1次快篩；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放。

四、關於旨揭人員之防疫管理措施，仍請依循本(111)年2月10日中市衛疾字第1110014035號函辦理。惟入境「14日」之檢疫期間部分，自同年3月7日零時起，調整為10日。

五、指揮中心將視帛琉疫情發展及返臺檢疫措施執行情形，滾動檢討修正防疫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2022/03/10
16:15:46
電
交
文
章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林好安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6
電子信箱：zuyuwu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14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調整自帛琉來臺就醫病患（含陪同人員）暨自帛琉返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防疫管理措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1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帛琉近期疫情升溫且國內出現自帛琉境外移入個案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(111)年1月25日起，提升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。自帛琉入境旅客，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檢附「表定航班時間前2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」及預訂「檢疫居所證明」，始得搭機來臺。
 - (二)於抵臺前48小時內，預先使用手機上網登入「入境檢疫系統」完成線上健康申報。
 - (三)與其他國家入境旅客一致，適用春節檢疫專案。
- 三、鑑於醫院場域特性及防範院內感染風險，並兼顧病患之急迫就醫需求等，旨揭人員防疫管理措施，調整如下：
 - (一)住院病患暨其陪同人員就醫管理措施：
 - 1、適用對象為醫療計畫書核定為需住院者，或原核定為門診，但經門診評估後需收治住院者。
 - 2、入境採檢由收治醫療機構安排於入院時進行。
 - 3、入境14日之檢疫期間，由醫療機構安排入住專責病房或

隔離病房，並於確認入境PCR檢測結果為陰性後，接受醫療處置。

- 4、住院期間比照COVID-19疑似個案進行照護，相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有適當防護措施及穿戴適當防護裝備。
- 5、入境14日之檢疫期間，已無住院醫療需求者，並經PCR檢測結果為陰性後辦理出院，得循相關規定返帛；出院後尚停留我國者，其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屆滿前，仍須遵循相關檢疫措施。
- 6、入境14日之檢疫期間屆滿，不續住院者，可逕行出院；屆滿後擬續住院者，應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經PCR檢測結果為陰性，方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。
- 7、陪病人員比照住院病人辦理，應一同入住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，期間不得外出。

(二)門診病患暨陪同人員就醫管理措施：

- 1、適用對象為醫療計畫書核定為門診者，或原核定為住院，但經收治醫院評估後轉為門診者。
- 2、入境14日之檢疫期間內，應延後非急迫性醫療，須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經PCR檢測結果為陰性後，始得前往醫療機構門診就醫。
- 3、因病情變化等因素需臨時安排就醫者，應先經確認PCR檢測結果為陰性，並取得醫療機構同意後，始得就醫。如為入境14日檢疫期間內之急迫醫療，並需先向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外出就醫許可。
- 4、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前往門診就醫需求者，應事先於申請醫療計畫書中載明，且確認自主健康管理期間PCR檢測結果為陰性，經醫療機構同意後始得前往門診就醫。
- 5、就醫期間應比照COVID-19疑似個案進行照護，相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有適當防護措施及穿戴適當防護裝備。

6、陪病人員比照就醫病人辦理。

7、入境14日之檢疫期間內，已完成治療者，得循相關規定返帛；尚停留我國者，其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屆滿前，仍須遵循相關檢疫措施。

(三)自帛返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：

1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屆滿前，仍須遵循相關檢疫措施。

2、返回工作條件：

(1)入境14日之檢疫期間：不得上班。

(2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1日進行PCR檢測，俟檢驗結果陰性後始得返回工作，且應確實遵守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，所列之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四、指揮中心將視帛琉疫情發展及返臺檢疫措施執行情形，滾動檢討修正防疫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梓展



會樂圖